

# 【桃園律師公會-退會申請說明】

一、退會申請若採郵寄辦理，然其退會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；

若採現場辦理，則退會申請日期以本會收件章為憑。

(僅受理正本辦理，不受理傳真、E-MAIL 辦理。)



二、一般會員：依現行章程規定月會費為每月 500 元，本會將退還申請月次月起之逾繳費用；就一般會員之月會費收據，按執業之月份數按本會會計年度發給。

三、甲類特別會員：依現行章程規定月會費為每月 450 元。

四、乙類特別會員：依現行章程規定月會費為每月 450 元。

五、丙類特別會員：依現行章程規定月會費為每月 400 元。

六、跨區執業者：請另於本會官網下載「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停止跨區執業服務申請書」辦理

七、若尚未結清會費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來電承辦人確認未結清費用。

(二) 本會銀行帳戶資料：

● 銀行：日盛國際商業銀行(815)

● 分行：桃園分行(0059)

● 戶名：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
● 帳號：109-29453110-818

(三) 請務必將轉出銀行名稱及轉出帳號後 5 碼填寫於申請書。如須開立抬頭、統編，請一併於檢附證件欄書寫，否則視同不用開立抬頭及統編，敬請見諒。

八、待提報理監事會議後，遂將退會證明函及收據一併寄出。

九、退會申請需律師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。若非律師本人親辦，其代辦者必須出具代辦委託書正本及代辦者身份證正本。

十、現場辦理：請至地檢署(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2 樓律師休息室)。

十一、書面郵寄：33006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，桃園律師公會收。

十二、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電洽本會 (03)2161631 承辦人員陳柏蓉小姐。

# 【桃園律師公會退會申請書】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
主旨：申請人不擬在 貴會轄區執行律師職務，爰函請自  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退會，請惠予核准。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手機：

收據及退會證明函寄件地址：

---

★如有欠費，請先繳清後提供轉出銀行名稱及轉出銀行後 5 碼，如有附上匯款資料影本，則不用填寫；另如須辦理退款，請提供律師本人之銀行帳戶封面影本。

1.轉出銀行名稱： \_\_\_\_\_

2.轉出銀行後 5 碼： \_\_\_\_\_

3.匯款日期： \_\_\_\_\_

4.匯款金額： \_\_\_\_\_

★收據如須開立抬頭/統編請提供，否則視為不用：

1.抬頭： \_\_\_\_\_

2.統編： \_\_\_\_\_

申請人：

律師 (律師需親簽及加蓋律師章或個人章)

※現場及郵寄辦理：33006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(2 樓律師休息室)。

※承辦人員：陳柏蓉小姐，(03)216-1631